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ELUE LAW FIRM

2024 年 5 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策略律非诉字（2024）第 Y09 号

致：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俞潘华律师、郭亚涛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材料和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西路 85 号公司总部七楼会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刘伟忠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参会的股东）共 14

人,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0.84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4.61%。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关于嘉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3.146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广棣、曹向东、李申、张寿昌、戴国庆、刘志昶持有的合计 4477.6933 万股股份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60.8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嘉运公司以资产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74.1204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广棣、李顺宏、曹向东、李申、张宝才、戴国庆、刘志昶、李国行、张寿昌持有的合计 2686.7196 万股股份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俞潘华

郭亚涛

2024 年 5 月 30 日

